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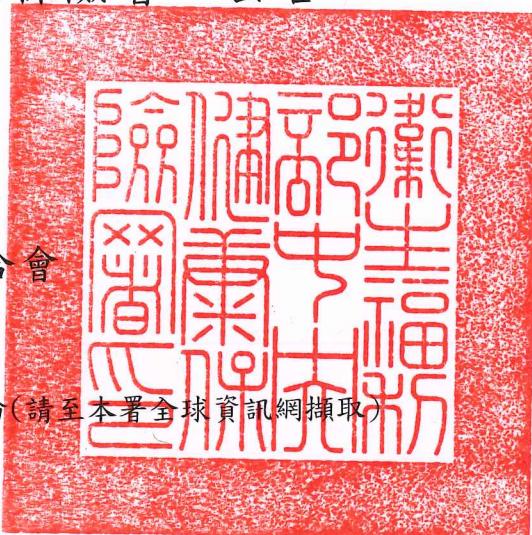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62212號

附件：1. 明細表乙份；2. 紿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edoxaban成分藥品Lixiana F. C. Tablets 15mg、30mg及60mg等共3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十八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2.1.4.4. Edoxaban(如 Lixiana)」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業
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分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
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
生理生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司
、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公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限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有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份
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股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共
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三
生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一
衛衛康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第
、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灣
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台
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
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
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構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
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事
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
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技療、請
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
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執行部章(4)

署長 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 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許可證字號	建議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C26599100	LIXIANA F.C. TABLETS 60MG	EDOXABAN 60MG		衛部藥輸字第026599號	125.0	80.0	1.本案藥品為屬新成分新藥。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20次(105年6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5年8月3日第一三共開字第10508142號函辦理。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4.規定。	105/09/01
2	BC26600100	LIXIANA F.C. TABLETS 30MG	EDOXABAN 30MG		衛部藥輸字第026600號	125.0	80.0	1.本案藥品為屬新成分新藥。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20次(105年6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5年8月3日第一三共開字第10508142號函辦理。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4.規定。	105/09/01
3	BC26601100	LIXIANA F.C. TABLETS 15MG	EDOXABAN 15MG		衛部藥輸字第026601號	125.0	80.0	1.本案藥品為屬新成分新藥。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20次(105年6月)會議結論及廠商105年8月3日第一三共開字第10508142號函辦理。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2.1.4.4.規定。	105/09/01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renal drugs
 (自105年9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2.1.4.4. Edoxaban(如 Lixiana) :</u> <u>(105/9/1)</u></p> <p><u>限用於</u></p> <p><u>1. 非瓣膜性心房纖維顫動病患：</u></p> <p><u>(1)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 class="list-item-l1"><u>I. 曾發生中風或全身性栓塞。</u></p> <p class="list-item-l1"><u>II. 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40%。</u></p> <p class="list-item-l1"><u>III. 有症狀之心臟衰竭：收案前依紐約心臟協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或以上。</u></p> <p class="list-item-l1"><u>IV. 年齡75歲(含)以上。</u></p> <p class="list-item-l1"><u>V. 年齡介於65歲至74歲且合併有糖尿病、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u></p> <p><u>(2)每日1次，每次限1顆。</u></p> <p><u>(3)排除標準：</u></p> <p class="list-item-l1"><u>I. 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膜疾病。</u></p> <p class="list-item-l1"><u>II. 14天內發生中風。</u></p> <p class="list-item-l1"><u>III. 收案前的6個月內發生嚴重中風。</u></p> <p class="list-item-l1"><u>IV. 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u></p> <p class="list-item-l1"><u>V. 肌酸酐清除率小於15 mL/min，或大於95 mL/min。</u></p>	<p><u>2.1.4.4. (無)</u></p>

VI. 活動性肝病和懷孕。

2. 治療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

(1)須經影像學或血管超音波檢查

診斷。

(2)接受至少5日非經腸道抗凝血

劑注射治療後，開始每日1
次，每次限1顆，每6個月評估
一次。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正規定。